宣傳涉失實大航:打漏不字

單張稱受旅團意外基金保障 旅議會促14天內解畫

本港大航假期一個旅行團日 前在番禺遇上車禍,造成兩死 40多人受傷。雖然旅行團宣傳 單張聲稱受「旅行團意外緊急 援助基金計劃」保障,但因旅 行團在深圳集散,故不在保障範圍 內。大航假期解釋稱,單張或有 「文字失誤」,少了一個「不」 字, 現階段希望先處理好善後工 作。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出,有關旅 行團不受基金保障,認為大航作出 失實聲明,要求對方在14天內解 釋,最嚴重可被革除會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在番禺遇上車禍的旅行團屬一天團,宣 傳單張列明旅行團在福田口岸或深圳 灣口岸集合和解散,不在當地留宿,亦不設 領隊。單張上亦聲稱受旅遊業議會的「旅行 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

惟根據法例,只有包括離港交通、住宿、 編排活動全部3項或其中兩項的外遊服務才 算旅行團,故在香港以外地方集合並解散的 一天團,並非香港法例定義下的旅行團,旅 行社毋須在收據蓋上印花,參加該類一天團 的旅客,既不會獲「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 金計劃」保障,也不會獲得若有旅行社倒閉 的「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

董事長:或文字上失誤

大航假期董事長陳燕萍昨日接受傳媒訪問 時解釋,宣傳單張上的資料,不排除可能有 文字上的失誤,漏打一個「不」字,該公司 在推出宣傳單張前均會先作檢查,惟檢查後 仍有失誤。



■日前在番禺發生的本港旅行團奪命車禍,現仍有兩名傷者在當地留醫

她續說,根據內地 的《旅遊法》,每間 旅行社均需購買責任 保險,他們所選用的 旅遊巴士公司,已按 照規定購買所需的所 有第三者保險,且保 有為所有團友購買平 安保,另有6名團友

額外自行購買保險。

陳燕萍稱,現時聚焦點是跟進事件的善後 工作,公司已派員到當地協助兩名遇難團友 的家屬處理後事,由於有家屬希望將遺體運 返香港,預料要多兩三天時間辦理手續。

此外,現仍有兩名傷者在番禺中心醫院留 醫,均無生命危險,醫生稱其中一名傷者不 適宜移動,稍後會視乎他們意願,決定何時 送返香港。



旅議會:嚴重可被革除會籍

資料圖片

有保險業

界人士稱,

内地的醫療

費用不算便

宜,港人外

遊應購旅

資料圖片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昨日指出, 由於有關旅行團在深圳集合及出發,故不受 兩個基金保障,認為大航作出失實聲明。

旅議會已去信要求大航在14天內解釋;當 收到大航解釋後,會由議會的規條委員會處 理,「如果旅行社作出失實聲明,最嚴厲處 分是會被革除會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 道)經過多方努力,香港入境處26日晚 與香港旅行團大巴車禍中男死者家屬取 。 昨晨, 死者家屬一行趕赴廣 州,確認了親人身份。由於交警部門對 事件調查尚未終結,死者遺體暫未火化 處理。目前,家屬暫返港等候消息。

自車禍發生後,各方迅速反應,除兩 名重傷者留在當地作進一步治療外,其 餘傷者已全部返港。

兩名不幸罹難的香港旅客,其中女死 者家屬已於周二(26日)趕赴廣州處理 相關事宜。至於男死者的家屬,一度未 能取得聯繫,牽動各方。

記者獲悉,經香港入境處等多部門努 力,雙方終在同日晚上取得聯繫。

男死者家屬一行5人昨晨趕赴廣州, 並在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協助下,家屬前 往番禺殯儀館確認親人身份,隨後再赴 廣州交警部門,辦理簽字等相關手續。 親人突然因故離世,一眾家屬悲痛萬

番禺港團車禍 死者身份確認

昨日下午約5時,家屬前往肇事現場 廣州繞城高速南二環路段路祭。由於車 禍發生在高速公路上,一行5人在高速 公路下拜祭。

車禍續查 家屬返港等消息

香港工聯會廣州中心主任邵建波指 出,由於車禍事故仍在調查中,按照相 關法規,在調查終結、事故認定書發出 前,死者遺體需保存。死者家屬現已返

至於兩名重傷者,現仍在廣州番禺中 心醫院接受治療,院方已協調院外專家 進行會診,以確保最優治療方案。

昨日中午,特區政府駐粵辦派員前往 醫院,進一步了解傷者情況和家屬訴 求,以提供相關協助。

駐粵辦入境事務主任黃君諾曾到醫院 探訪過傷者,根據院方的通報,兩名傷 者情況進一步好轉,無生命危險。

自選旅保 最合心意

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昨日在 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提醒外遊的 人,就算在海外逗留時間不長、前往地 方不遠,也應購買旅遊保險,才可獲得

羅少雄解釋,雖然在內地或海外遇上 交通事故時,應可受到所乘坐交通工具 的責任保險保障,惟該些保障的保額可 能不會太高,就算死亡也可能只得「十

急醫療運送返港的安排等。「如自己早 已選購合適保險,遇事故時便能獲得最 符合自己需要的保障。」

他續說,不少港人以為內地物價不算 高,醫療費用也不會太昂貴,其實,內 地的醫療費用不算便宜,且非當地居民 需付的醫療費用會比當地人多,就如外 地人在港前往公立醫院求診亦需支付較 多費用,因此出行往內地前實有購買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健文

失教席後續留校 前校長助理涉10罪

事起訴。該校前校長助理張錦輝喪失教員 資格後,涉違反《教育條例》,未經教育 局准許仍留校工作。他昨日凌晨由外地返 港時被捕,並被落案控以共10項「未經准 计 許而逗留在學校內」罪名,昨晨被帶往屯

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 以5,000元保釋待11月1日再訊,但不得進入 興德學校範圍。

被告張錦輝(43歲)報稱無業。他面對共10 項「未經准許而逗留在學校內」罪,指他被取 消註冊教員資格後,未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 面許可,在今年3月30日至4月11日間,有10 天逗留在興德學校內,違反《教育條例》。

據悉,教育局早以郵寄通知被告其教員資格

赴韓外遊返港即被捕

他其後被警方拘捕調查後獲保釋,其間他到 韓國外游,至昨日凌晨返港時被捕,並正式落 案控告, 昨晨被帶往法院提訊。

由於被告須聘請私人律師及申請索取控方文 件,故法庭將案件押後至11月1日再訊。

根據法例,若有人曾被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 員,或曾獲註冊而其後被取消,他在未經教育 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下,不得進入或逗留在 任何學校範圍內,一經被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萬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有「影子學生」。資料圖片



興德學校前校長助理張錦 輝,涉違反教育條例被拘 資料圖片

■屯門興德學校早前被揭發



前《明報》記者 偷拍裙底下月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報》前 首席記者周展鴻涉於2015年在辦公室內以手 機偷拍3名女同事裙底或胸部,裁判官早前裁 定他其中兩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成立,辯方 昨日呈上數十封求情信,裁判官指此類案件理 應判囚,但考慮過各方的求情原因後,待索取 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延至下月11日判刑,其 間被告須還柙。裁判官提醒被告,法庭並非必 然判處社服令。

37歲的周展鴻被控於2015年6月1日、6月 27日及8月21日,於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 辦公室內,使用手機拍攝女子X的胸部、女子 Y及Z裙底的錄像片段及照片。

辯方昨日求情時向法庭呈上數十封求情信, 當中包括有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及許智峯、資深 大律師湯家驊、工聯會區議員鄧家彪、被告母 親、前同事及朋友等,信中指被告周展鴻品格 良好、斯文有禮、做事認真,是勇於為公義而 撰寫文章的專業記者。

此外,辯方指被告自2015年案發後,一直 未能找到全職工作,已為案件付上沉重代價; 又稱被告在還柙期間已受重大打擊,已收阻嚇 之效,冀予以輕判。

裁判官指,不能忽略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 此類案件理應判囚,但考慮過各方的求情原因 後,認為昨日並非作出判決的合適時機,因此 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 報告。



■供換領的大批月餅存放在快餐店內一角。

■店内食桌臨時變身月餅換領處

大埔墟站美心被偷值9200元月餅

節月餅陸續應市,位於港鐵大埔墟站 的美心快餐店,昨日揭發月餅失竊事 件,有職員點算存貨時,發覺有兩箱 共40盒的流心奶黃月餅不知所終,總 值9,200元,警方調查後列作盜竊案跟 進,並取走店內及商場內的閉路電視 錄影片段, 追查竊賊身份及何時犯

發生月餅失竊現場為東鐵大埔墟站

為月餅券換領月餅地點之一,一批月 餅前晚運至上址分店,準備昨日開始 供市民換領。換領處臨時佔用店內部 分食桌,由於月餅數量多,故一箱箱 的月餅亦暫放於店內一角,顧客觸手 可及的地方。

昨日下午1時許,店舖陳姓(35 歲) 女職員點算店內月餅存貨,發現 有部分不知所終,經核對已換領的月 2樓的美心快餐店分店內。消息稱,美 餅券後,證實有兩箱共40盒流心奶黃

月餅失去,懷疑有人趁職員忙於工作 期間偷走,遂通知公司及報警求助。

警方到場調查暫未證實月餅何時失 去,稍後並取走店內、港鐵站內及其 他商舖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追查 涉案可疑者,案件現交由大埔警區刑 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暫未有人被

美心發言人表示,該分店的月餅產 品被偷事件已報警處理,公司會檢討 及加強尤其節日高峰期店舖保安。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收受利 益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 方開案陳辭指,曾蔭權出任行政 長官期間,有份參與行政會議就 頁 「雄濤廣播」申請數碼廣播牌照 指 召開的決策會議,其間曾蔭權涉 曾 嫌隱瞞當時他正在與雄濤董事黃 楚標,洽商深圳「東海花園」一 蔭 間超過6,000呎大宅的事項,無法 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發牌過程中, 權 做到不偏不倚,以維護公眾利益。 收

72歲被告曾蔭權被控一項「行政長 官收受利益」罪,曾蔭權在庭上否認

控罪指,曾蔭權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 辯解而接受利益,即深圳東海花園的 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 作為他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其後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 司,即DBC)提交的3項數碼廣播牌 照申請的報酬。

代表控方的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指出, 批出廣播牌照決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雄濤廣 播公司可能因而獲取可觀利潤和影響力,惟曾 蔭權參與審批牌照決定時,卻從未申報他與黃 楚標的真實關係,令外界以為被告是不偏不倚 地批出牌照,但實情是被告作出了有利於黃楚 標公司的決定。只要被告有從黃楚標收受甜 頭,即意味他在行使公職時無法維持獨立性, 無法如常地履行其特首職責。

4男5女陪審員昨於控方宣讀開案陳辭之前 須逐一進行宣誓。當第二位女陪審員在宣誓時 未能讀出「Affirm」、「Solemnly」及「Verdict」三個英文字,主審法官陳慶偉馬上決定 拒絕讓她履行陪審員職責。

法庭重新抽出一名新女陪審員,對方卻是一 名記者,陳官主動説:「我認得妳,你是新聞 從業員,更負責法庭採訪,相信你會提出異 議。」女記者説:「對。」陳官卒批准她豁免。

法庭之後再抽出一名男陪審員補上。新組成 的陪審團變成5男4女。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